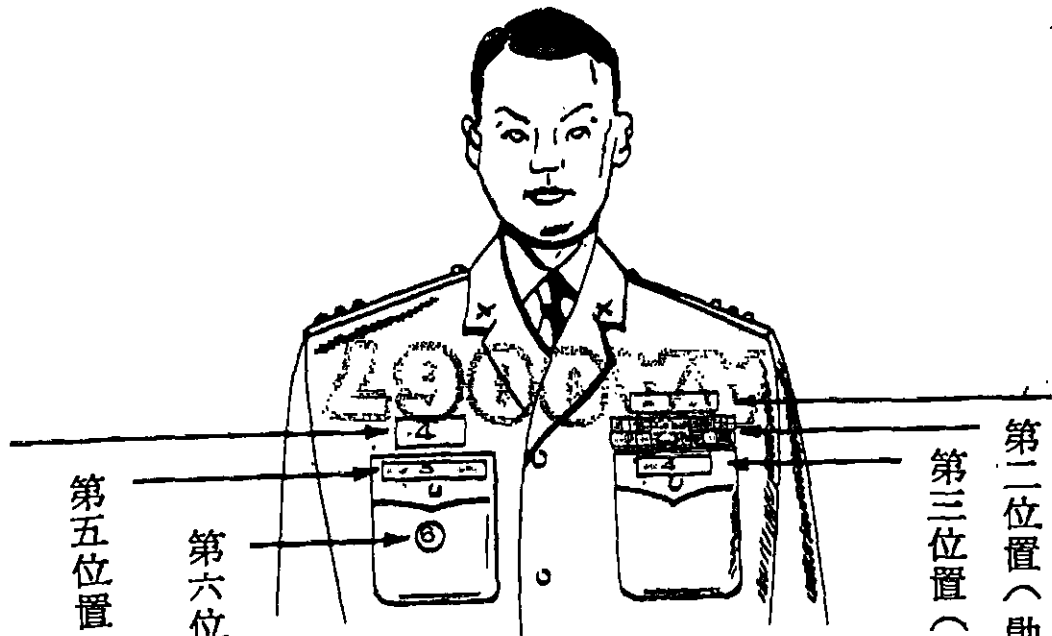


式圖置位帶佩標及(徽)章念紀綬無

行政〇六—〇七—〇〇四 國軍旗牌章徽制頒辦法



第一位置(特技紀念徽)

第二位置(勳獎章表紀念章標)

第三位置(畢業紀念徽及慶典演習紀念徽)

紀念章(徽)佩帶規定

- 一、每一佩帶位置，均規定佩帶一枚章徽，如在同一位置有兩種以上者，應擇一佩帶之。
- 二、第二佩帶位置紀念章標，可以與勳獎章標同時連綴佩帶，依序排列於勳獎章標之後。
- 三、如第二位置不佩帶章標時，則第一位置所佩帶之特技紀念徽，應佩於第二位置。
- 四、如服制不同本圖例者，則於本圖例之相當位置佩帶之。
- 五、未經制頒權責單位核准之紀念章(徽)及標一律不准佩帶。

第六位置(服務單位(地區)及優績紀念章。)

第五位置(外事連絡人員與官兵軍籍名牌)

第四位置(年資榮譽徽)